

永州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9 年“稳外贸”“稳外资” “促消费”工作方案》《关于推进永州市县域经 济开放平台全覆盖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市直相关单位：

《永州市 2019 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方案》
《关于推进永州市县域经济开放平台全覆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
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抓好落实。

附件：1、《永州市 2019 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
工作方案》；
2、《关于推进永州市县域经济开放平台全覆盖的实施
方案》。

永州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附 1:

永州市 2019 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稳外贸、稳外资”和促消费重要决策，认真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推进市委“开放兴市、产业强市”发展战略，切实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进一步抓好促消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保持 15%以上增速，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 15%以上；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稳步提升，全市机电和高新技术出口达到进出口总额的 40%以上；外贸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力争新增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1 个以上，外贸“破零”企业 50 家、“倍增”企业 30 家，新增加工贸易实绩企业 1-3 家。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实际内联引资到位金额增长 12.12%。力争新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20 个。着力发展消费新业态，培育消费新热点，推进消费高质量发展。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 11%以上增长，消费对我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比上年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重点

（一）稳外贸

1、做大做强外贸实体。一是继续实施外贸“破零倍增”。充分发挥园区外贸服务中心的作用，推动更多中小企业开展进出口

业务，更多的中小企业实现“破零倍增”。二是加大出口型实体企业的引进力度。通过“三外联动”引大引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集聚带动作用，引进和培育外向型优势产业集群。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引进出口型总部企业、大型出口型实体生产企业。三是支持以蔬菜为主的农产品、机电产品和轻纺制鞋等外贸支柱产业做大做强，发挥其对全市外贸进出口的龙头带动作用。四是做实贸易新业态。重点推动跨境电商和服务贸易做大总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2、充分用好外贸平台。全力推进县（区）出口监管仓和进口保税仓、跨境电商、湘南鞋业交易平台、物流中心平台等外贸相关平台建设。一是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区申报设立省级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1家以上，扩大服务辐射面；二是引进第三方机构对我市国家级水果蔬菜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行规划，切实发挥基地促外贸的作用；三是抓住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机遇，充分发挥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的作用，提升我市农产品供港澳总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永州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3、支持开拓国际市场。结合省商务厅启动的“万企闯国际”行动，积极引导我市企业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我市企业外向度和国际竞争力。国内方面，重点做好广交会、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一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和东盟博览会等国家

级经贸活动参会工作，有针对性、有选择性地组织企业参加其他各类展会，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国际方面，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境外展会，开阔眼界，寻求合作伙伴，推动“永品出境”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4、创新发展加工贸易。以推进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为契机，鼓励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推进永州“蓝宁道新江”加工贸易走廊建设，指导并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支持鼓励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进一步简化手续，优化环境，帮助企业实现备案、通关、报核全程无纸化作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永州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5、持续优化外贸服务。一是落实外贸融资便利优惠贷款政策，推动“三单融资”政策复制推广，让更多的企业受益。二是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形成辐射全市、服务全市的格局；支持有条件的县区采取多种方式设立资金池，引进供应链公司，为外贸企业提供多种问题解决方案。三是支持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提高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四是强化人才支撑，扩大外贸培训覆盖面和针对性。继续举办全市外贸业务培训班，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举办的各种外贸培训活动；支持外贸企业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6、拓展国际物流通道。积极对接“中欧班列”（长沙），深入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打通永州北向的陆路物流通道。支持永州公司拓展“中欧班列”相关业务，加强永州货源组织，积极申报中欧班列收货点，推动口岸国际物流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永州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二）稳外资

1. 筑牢外资工作基础。一是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允许投资者平等进入。二是扩大利用外资领域。无缝对接国家允许外商独资经营的领域，凡是在制造业、金融、医疗、教育、养老等方面可以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均可在我市落地。三是突破制约外商投资“大投资小注册”瓶颈。逐家企业上门走访，为企业开展免费代办、相关费用补贴等措施，放大注册资本。四是解决有流入未统计问题。做到所有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入账资金在一年期内全部入统。五是解决“外企内资注册”问题。逐家企业开展对接，鼓励以外资形式注册，免费提供代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2、提高招商引资实效。一是精准开发招商项目。组织县区因地制宜开发符合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重点产业项目。组织好对拟招商项目的联合评审。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政策扶持、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协调困难和问题。二是突出细分产

业招商方向。通过全市产业链招商组，围绕重点产业关键链条、关键技术、关键环节，重点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上的高端项目，不断实现产业链的“补链、增链、壮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加强产业联盟建设。市本级着力打造好生物医药、鞋业产业联盟，加快培育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联盟。三是提升产业招商精准度。充分利用重大经贸活动平台搞好企业项目推介对接，积极参与“港洽周”、湘南投洽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精心策划招商推介活动。加大对全球性跨国公司、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促进力度，鼓励投资者投向汽车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植物提取物、大数据等为主导的新兴产业，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强化部门联动招商。相关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的原则，积极服务和参与全市重大招商活动，抓好签约项目的落实，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拓”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产业链招商组各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3、夯实外资发展平台。充分发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作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入融入长江经济带，开展以外资、外向型企业为重点的招商对接活动。积极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业，加快大型物流园建设步伐，降低物流成本。推进开放型经济“10个平台”建设，基本补齐平台短板。增强园区吸引和承接外资综合能力，充分发挥永州经开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开发区引进外资项目在用地、用工、金融上给予倾斜

支持，对园区相关部门、团队实行灵活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以及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4、优化外资营商环境。一是优化审批及备案服务。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和“一网通办”，实施“多部门并联审批、项目分类审批”，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行“多证合一”改革，落实落细负面清单外的外商投资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二是提供优质投资服务。统一设立永州市境外投资者服务管家，牵头负责境外招商引资的政策制订、项目开发对接、统计分析评估、审批投诉等。从项目洽谈到项目开工全环节跟踪服务，落实外资项目审批全过程代办。三是强化投诉受理。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协调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咨询和投诉，帮助协调处理包括税费、用地、社保、用工、用电、用气、物流、融资等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三）促消费

1、做大商贸流通企业。着力扩大限上企业规模。加大新兴业态、“大个体”的培育和入统力度，全年新增限上企业100家。抓好“内贸流通百十工程”三年计划。建立限上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大对限上企业服务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2、升级商贸流通载体。打造区域性商贸流通中心。全年开发包装流通载体项目不少于6个，引进流通载体重点招商项目不少于3个。打造“6个10”商贸流通载体工程，推进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动供应链创新，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支持一批社区连锁便利店发展，提升完善一批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动建设一批特色商贸小镇，升级改造一批农贸市场，打造一批城市时尚消费和品质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3、培育消费新兴业态。推进“互联网+”等新零售新业态发展，促进消费升级和创造新的消费需求。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加快县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进。充分利用“永州之野”市级区域公共品牌效应，引导县区生产适宜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大力开展“农产品上行”。鼓励本土企业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支持永州名优特产品入驻各类电商平台，打造“一县一品”网销品牌。继续推广“湖南电商扶贫小店”，拓展特色农产品网销渠道。加快城乡配送体系建设，促进县域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提升农村商品和服务供给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4、办好促消费会活动。举办市县区联动、形式多样、线上线下融合的促消费节会，每个县区开展不少于一场活动。积极争取湖南省商协会在永州举办区域性和全省性的展销活动，打造好永州全民购物节、“永州之野”农特产品展销会、“永州邮乐购网购节”、汽车消费节、餐饮美食文化节等重点节会活动。鼓励全市“零售十强”等龙头企业积极主动开展促销节会。积极推进“永品出永”，鼓励支持企业参加“湘品走天下”、“湘品网上行”系列促销活动。推进消费扶贫，开展“线上线下电商扶贫系列活动”。全年组织两次以上产销对接活动，推动流通企业与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5、做强永州消费品牌。积极引进知名境内外连锁企业和知名连锁便利店不少于2家，推动永州企业入驻“京东·湖南老字号”旗舰店。培育促销节会品牌和本土消费品牌，促进消费升级，推进商务诚信建设。鼓励企业参加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绿色商场”申报，争取全市通过商务部评审的“绿色商场”年内实现“零”突破。着力培育“零售十强”、“批发十强”、“餐饮十强”、“酒店十强”、“电商十强”和“商贸综合体十强”，建立榜单评价发布机制，加强宣传引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6、拓展旅游市场消费。整合旅游资源，抓品牌创建，以开拓市场、优化结构、提升形象为重点，充分利用各类交通平台，巩固长株潭、珠三角客源市场，着力开拓昆明、北京、深圳、上

海、重庆、福建、贵州、海南航线客源市场，培育和完善周边市州“短线游”市场，把永州建设成集观光、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知名旅游目的地。充分利用旅游带动本地农特产品和文旅产品的销售。（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7、促进住房汽车消费。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利用节假日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旺季，开展两期房交会，带动住房消费。（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便利消费，进一步依法依规抓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鼓励县区和行业协会举办各类汽车展会、巡展等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框架下，分别建立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完善多个部门在内的联系调度机制。将外商投资企业纳入市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名录，对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内贸流通重点企业制度，及时帮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大政策保障。高效利用中央和省级各项外经贸专项资金，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出口便利优惠贷款

政策。落实好国家积极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研究制定我市相关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扶持商贸流通业发展和促消费的各项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将重点支持本方案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县区财政要加大资金配套力度。

(三)完善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季度调度、半年通报、年终评估”的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确保目标任务按序进度推进和完成。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宣传力度，总结复制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

名词解释：

1、“破零倍增”：“破零”是指各县市区上一年度外贸进出口零实绩的外贸备案登记企业，要实现进出口零的突破；“倍增”是指以上一年度外贸进出口实绩为基数，县市区增长率达30%以上，外贸企业进出口额年度增长率达100%以上。

2、三单融资：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无资产抵押信保保单融资。

3、“6个10”商贸流通载体工程，指2019年至2021年，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打造10个特色零售企业、10个特色餐饮企业、10个特色商贸服务体、10个特色电商企业、10个特色批发市场和10条高品质步行街。

4、开放型经济10个平台建设：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扎实抓好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县区出口监管仓和进口保税仓、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中小商贸企业服务平台、国家级果蔬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平台、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湘南鞋类交易平台、物流中心平台等10个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构建健全完善、高效便捷的开放型经济平台体系。

附 2：

关于推进永州市县域经济开放平台全覆盖的 实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开放兴市、产业强市”战略，切实推进全市县域经济对外开放平台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全市对外开放平台体系，争取实现永州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赶超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开放强省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精神落在实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构筑“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的目标，着力打造全市各类开放平台协同发展机制，构建开放平台“功能协同、贸易协同、政策协同、监管协同”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形成公共服务、公益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服务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充分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配置两种手段的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源积极参与推进。

(二) 坚持服务共享、突出特色。以解决制约对外开放、内贸流通突出问题为切入点，通过提供公共服务、特色化服务推动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在坚持各类平台全市各县区范围内

资源共享基础上，鼓励突出县域特色。

(三)坚持统筹推进、规范运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共同推进。通过平台运作、集成政策，探索建立服务长效工作机制，实现运营规范化、标准化。

三、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立足永州开放发展实际需要，重点打造和推进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叠加永州公路口岸）、县（区）出口监管仓和进口保税仓、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国家级果蔬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平台、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商贸企业服务平台、湘南鞋业交易平台、物流中心平台等 10 个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争取到 2021 年，全市开放平台体系更加完善、平台功能更加协同、平台作用发挥更加全面高效。

(二) 阶段目标

2019 年，引导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稳步运营，拓展永州公路口岸通关品种，对全市“两仓”建设合理布局并新建 1 个，国家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一县一品牌多县一品牌”创建初见成效。成功申报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 1 家以上；水果蔬菜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达 20 家，进出口额达 2 亿美元。跨境电商平台招商对接协调工作基本完成；加快建设完善 4 个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启动市级平台建设。中小商贸企业服务平台服务功能进一步升级。完成湘南

鞋业交易平台和物流中心平台规划，启动平台建设。

2020年，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逐步形成对周边县区优质农副产品聚集效应；拓展永州公路口岸开通保税和非保税货物存储、配送业务等一系列服务；“两仓”新建2个，基本满足企业的使用需求；国家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一县一品牌多县一品牌”创建效应基本形成。成功申报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2家以上，水果蔬菜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达25家，进出口额2.25亿美元。跨境电商平台初步搭建；市级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启动其他县区平台建设。中小商贸企业服务平台服务进一步向县区延伸。湘南鞋业交易平台、物流中心平台搭建基本完成。

2021年，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基本打造成全市“内外贸一体化”的果蔬供应销售进出口平台；永州公路口岸进入良性运营阶段；“两仓”功能全面扩展，覆盖全市范围内有需求的企业；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金字招牌”成为助力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劲引擎”，经济社会效益良好。成功申报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2家以上，水果蔬菜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企业达30家，进出口总额达2.5亿美元。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全面完成并运行良好，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中小商贸企业服务平台实现县区全覆盖。湘南鞋业交易平台、物流中心平台投入运营。

四、重点任务

(一)加大开放平台规划力度。一是做好开放平台建设谋划。联合省商务厅做好“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县域经济开放平台全覆盖”课题研究。推进厅市联合调研，做好对市内以及周边省市口

岸平台建设情况的调研，邀请专业团队全程参与开放平台建设的分析工作，并出具专业性意见，为市委、市政府拟定全市县域经济开放平台全覆盖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永州海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是做好国际开放平台基础谋划。依托铁路站点、高速公路连接线、机场等交通节点，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园区，积极申报中欧班列收货点，建设区域性重点物流基地，做大做强铁海国际集装箱物流。在永州新机场建设的同时谋划临空产业园，布局物流园区，加快开辟永州到东盟国家航空、铁路专线，与广州港、湛江港开通“铁海联运”，将永州建成中国-东盟重要物流中转基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州海关、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二）抓好开放型经济“10个平台”建设

1、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叠加永州公路口岸）。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倾斜，市、县两级相应配套优惠政策，在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暨永州公路口岸的通关便利化上给予政策和资金倾斜。鼓励在永州注册的进出口企业、国际货代公司在永州公路口岸经营农产品通关业务。强化服务工作、优化通关环境。拓展开放指定国检监管实验区，坚持内外贸易并举的方针等多种手段，提升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暨永州公路口岸的口岸功能，将其逐步打造成我省乃至湘粤桂对接港澳、东盟国家的果蔬进出口物流集散中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永州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道县

及其他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2、县（区）出口监管仓和进口保税仓建设。按照“企业责任、政府支持、积极扶持”的原则，对进口保税仓、出口监管仓有使用需求的县区进行合理布局，加快推进“两仓”建设，降低辖区出口物流成本，缩短通关时效，到2021年将“两仓”功能覆盖至有需求的企业，开放平台作用充分发挥，让更多的永州产品走出国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永州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3、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建设。大力推进永州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建设“提质、增效、创品牌”工作，切实把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示范效应突出、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作用突显的先行区，真正将示范市的“金字招牌”打造成助力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劲引擎”，放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特色优势，有效助推“永品出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永州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园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申报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升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县域覆盖面，力争到2021年，全市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达10家以上。进一步提升已有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提供精准服务。重点在建立资金池、办理代理退税业务、代办出口基地备案和搭建物流平台方面进行尝试，力争突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国家级果蔬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品牌培育能力，提高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和品牌附加值。通过基地建设，做大贸易总量。提高基地生产管理水平，改善出口产品质量；培育优势出口产业集群，提升出口产品竞争力；加快培育外贸品牌，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络；推进龙头企业集群集聚，提升骨干企业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永州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6、跨境电商平台建设。积极对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公司和义乌购电商平台，在永州建设永州义乌小商品城，导入义乌购平台的跨境电商相关资源，同时，依托芬兰大唐公司在湖南设立的欧盟跨境电商项目，搭建永州跨境电商平台。通过平台引领跨境电商渠道深入渗透，带动永州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和出口产业结构升级，加强我市外贸竞争优势，促进我市外贸增长。（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永州海关、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7、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市本级和9县两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市、县资源共享和服务联动。不断完善平台功能，积极拓展技术咨询、运营营销、电商培训、电商应用、电商推广、政策法规、产品设计、品牌培育、金融支付、创业孵化、专家资源、数据分析等专业服务，基本形成主体多元、服务规范、高效有序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孵化和培育电商企业、个体网商等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中小商贸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中小商贸企业服务中心作用，将中小商贸企业服务平台实现县域全覆盖，充分提供信息咨询、融资、市场开拓、社会中介、科技应用、管理提升、商贸集群辅导、行业协会等服务，进一步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湘南鞋业交易平台建设。按照“一城一中心五基地”的产业布局建设“中国·中南制鞋产业基地”，依托“一城”（中心城区的鞋业产业城）和“五基地”（祁阳制鞋、蓝山毛纺制鞋、宁远服饰制鞋、道县纺织制鞋、新田家纺制鞋5县的产业基地）打造“一中心”。在万商红商贸新城的现有基础上建设鞋业交易中心，打造鞋业交易平台。通过鞋业交易平台的带动作用，将我市制鞋产业打造成优势支柱产业，培育成关联度高、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推进我市鞋类产品“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10、物流中心平台建设。引进大型智慧物流企业，打造基于“互联网+”的区域物流中心平台，提供货运智能配载交易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等，整合物流资源，为货主、车辆、物流公司、物流园区、生产企业等物流运输行业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信息化服务及物流解决方案。通过互联网技术和资源整合能力，缩短

物流供应链的中间环节，通过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资源整合，大幅提升我市物流的运行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大对出口企业退税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出口退税的质量和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减免规范涉企收费，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合理规范口岸、保险、运输、银行等收费，加强收费监管，打击违规收费。发挥驻东盟商务代表处的桥梁作用，通过加强与东盟国家友好往来寻求合作机遇。与沿海沿江沿边口岸跨区域合作协商工作，搭建区域口岸合作、相关港口政府之间合作、物流企业之间合作的平台。通过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争取更多的通关贸易便利化措施在永州先行先试，降低辖区出口物流成本，让更多的永州产品走出国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永州海关、市税务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永州银保监分局、市交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的组织统筹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与问题，努力为平台建设和功能发挥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各县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相应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平台建设收到实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进一步强化健全市直部门联动机制，

各相关市直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划分，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确保年度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强化相关市直部门与永州海关等中央、省驻永单位的沟通协调，实现工作步调一致。

(三)严格调度推进。加强对各个平台建设推进情况的调度和监督，按照“按季调度分析，半年检查小结，年度工作盘点”的方式狠抓工作推进。

(四)落实政策保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各级政策，加大对开放平台的扶持力度。市财政将平台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按程序报批使用。各县区要根据本地实际，相应安排一定资金，推进本县区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和发展。

(五)加快人才培育。完善开放型人才培养机制，引进和培育一批实际运作能力强的专业人才。有针对性地引进国际贸易、金融、物流、创意、报关和服务外包领域的专业人才，落实人才生活保障政策。积极实施定期、不定期的业务培训，助推企业负责人提升经营理念，帮助业务人员提升业务技能。